

关于对北京瑞索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半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半年报问询函【2025】第 017 号

北京瑞索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索数科）董事会、信达证券：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5 年半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33,370,056.83 元，期初仅 257,639.22 元。你公司解释称“①承接自预付账款的调整款项(即“合同及履约支持性文件待完善的预付性质款项”），按会计准则要求调整列报；②公司已针对该部分款项启动专项核查程序，正在核实款项背景、履约可能性及可收回性，后续将根据核查结果采取进一步规范措施（如补充协议、催收或计提减值等）。”

请你公司：

（1）逐笔列示期末其他应收款的交易背景、付款用途、交易对手方信息、付款时间、付款银行等情况；说明相关付款是否有内部审批流程、审批流程中的付款事由；

（2）逐笔说明其他应收款的对手方是否与你公司及主要股东、董监高等主体存在关联关系，交易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真实商业背景，是否存在大额职务侵占或资金占用；

（3）说明你公司货币资金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正常需求，是否存在现金流紧张的风险。

请信达证券对公司相关资金流水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前述问题发

表明确意见。

2、关于销售费用

你公司本期发生销售费用 54,592,774.39 元，上年同期仅 5,383,804.51 元，历史销售费用均未超过 1000 万元，费用性质主要为服务费 52,938,684.87 元。

请你公司说明本期新增大额服务费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存在真实的商业背景；列示本期销售服务费的服务商明细，说明服务商是否与你公司及主要股东、董监高等主体存在关联关系，列示相关服务的具体内容、约定的付款条件和付款进度，说明付款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和服务提供情况存在差别，如有差别，请详细解释原因；结合前述回复说明公司是否通过支付服务费的形式进行大额职务侵占或资金占用。

请信达证券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前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应收账款

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为 68,831,931.47 元，比上期期末下降 42.90%。

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组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3 年以上的计提比例分别为 5%、10%、50%、100%。

请你公司：

(1) 说明应收账款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充分识别客户信用恶化、经营困难等风险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应收账款迁徙率较高的情况下，账龄组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充分、合理；

(2) 列示 1 年以上账龄客户的具体情况，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列示前期产品交付记录和验收记录，长期未回款的原因，对应的前期收入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虚构业绩的情况。

请信达证券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存货转无形资产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2,327,323.81 元，比上年期末下降 57.65%；无形资产为 3,083,992.68 元，较期初的 6,866.64 元大幅增长。你公司称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将库存商品软件转为无形资产核算，导致存货余额下降。

请你公司说明相关资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中对无形资产的定义，详细列示相关软件的前期开发记录（立项、过程日志、结项等）、开发人员、开发时间，重分类的合理性，相关软件是否真实存在，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信达证券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5 年 12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挂牌公司应当严格遵守保

密法律法规，在公开披露的回复文件中不得擅自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如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不适宜公开的信息，可向我部申请豁免披露。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5 年 11 月 27 日